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京西市监发〔2021〕43号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已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 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引 言.....	5
一、编制背景.....	6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6
（二）“十四五”时期机遇和挑战.....	11
二、总体要求.....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5
（三）总体目标.....	17
三、主要任务.....	20
（一）完善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的市场准入机制， 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21
（三）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营造西城安全放心的 消费环境.....	24
（四）适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服务西城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5
（五）扎实做好基础建设工作，大力提升治理能力现 代化水平.....	28
四、重点工作.....	29
（一）落实首都功能区定位，优化登记注册管理.....	29
（二）打击无证照经营行为，做好异常名录更新.....	30

（三）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合同行为指导.....	32
（四）完善监管信息平台，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32
（五）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肃正网络经营者行为.....	33
（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35
（七）严格公平竞争执法，强化价格监督管理.....	36
（八）夯实质量工作基础，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37
（九）抓实质量发展工作，守牢质量安全底线.....	39
（十）遵循“四个最严”要求，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40
（十一）突出药品风险管控，保障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	43
（十二）践行普法工作职责，推进内部建章立制.....	44
（十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维护重大活动秩序.....	46
（十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打造顺畅运转体系.....	47
五、 保障措施.....	49
（一）加强组织实施.....	49
（二）做好宣传引导.....	49
（三）强化督查评估.....	49

引 言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总体部署，依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和《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本规划是区级一般专项规划，对于“十四五”时期西城区市场监管工作开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其中知识产权保护“十四五”时期相关工作，参见其专项规划，本规划不做复述。

一、编制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西城区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努力构建“以企业自律为基础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社会共治、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监管有力”的市场监管体系，在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西城市场秩序、创造良好消费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

1. 机构改革到位，职能配置优化

“十三五”期间，依据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西城区机构改革方案》，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原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原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个机构进行合并，组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划入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和北京市西城区科技与信息化委员会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

新市场监管部门成立后，树立红墙意识、首善意识，着力优化内设机构职责、完善职能配置、理顺事权关系，研究制定工作规则，逐步建立一套符合西城实际的市场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全区市场监管工作迅速走上正轨，市场

秩序平稳向好，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事件。

2. 准入机制简化，监管效能提升

“十三五”期间，西城区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有力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制定实施《西城区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和《西城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区企业开办环节从7个减到1个，时间从24天压缩到1天，实现开办企业零成本，并整体推进“二十四证合一”，基本解决了“准入不准营”问题，惠及企业6万余户。

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覆盖率达到100%，市场监管执法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接受国务院督查组的检查，荣膺“首批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地区”暨全国“守信激励创新奖”，“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促营商环境优化”典型案例入选全国守信激励创新典型案例。

3. 执法公正文明，应急保障增强

“十三五”期间，西城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编制发布西城区市场监管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出台《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审定暂行办法》，《行政执法公示暂行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暂行办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规范权力行使，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行政执法行为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将复议诉讼、案卷评查由末端问题分析向前端规范执法行为延伸，及时提示整改苗头性问题，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

建成市场秩序和社会面维稳全覆盖工作网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市场秩序稳定。制定实施《关于重大活动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提升预防和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强化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专项治理，实现活动和会议期间会场驻地特种设备运行零故障，达成全区社会面特种设备零事故的工作目标。“十三五”期间，圆满保障完成“党的十九大”、“第一、二届一带一路国际高峰合作论坛”、“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活动百余场次。

4. 网络交易规范，消费维权便捷

“十三五”期间，西城区成立网络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包括“网剑”行动在内的各项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查处涉网案件 626 件，罚没款 1384.65 万元。其中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对“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刷单炒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对北京××商贸有限公司擅自删除举报人差评行为处以 50000 元的罚款，都被北京市局作为典型案例上报国家总局。不断完善打击传销活动的工作机制，有效开展专项行动，创建 8 个“无传销社区”。

以“接诉即办”工作为抓手，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深化消费投诉公示制度，累计处理 12 万余件次投诉举报。加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经营主体“降诉”。建立 4 个消费教育基地，创立“理智消费维权大讲堂”，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公众知悉度和参与度。成立西城区消费教育专家委员会、西城区消费维权第三调解室，为消费者投诉维权提供有效解决途径。

5. 质量基础夯实，质量提升显著

“十三五”期间，西城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强化，标准化工作纳入“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

年规划”，实现区域内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数量排在全市前列；制发《关于加强在用计量器具检定的通知》，全区医疗卫生单位、眼镜店、超市、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8%以上；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管理等部门加强联动，做好对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监管，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行为进一步规范。

积极推进首都质量首善之区建设，制定实施《西城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动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区政府和街道政府的绩效考核及综治考核体系，生产领域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96.7%。在第二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和第三届中国质量奖的申报评选中，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内科荣获得中国质量奖正奖（医疗机构），北京银行荣获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正奖，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荣获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提名奖，获奖数占北京市的30%。

6. “四个最严”落实，食品药品安全

“十三五”期间，西城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和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成功创建北京市首批食品安全示范区，建成14个阳光餐饮示范街（区），每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4 批次/千人以上，六大类重点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9%以上，药品监督抽验合格率达 99.8%，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在全市领先。

（二）“十四五”时期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风险高发期，宏观经济、社会环境复杂多变。北京市西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功能区，在全面推进核心区控规实施落地，奋力开创核心区高质量发展、城市精细化治理新局面方面，面临光荣使命和艰巨任务，市场监管工作也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1. 高质量发展，对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不再依靠传统粗放的增长模式、发展路径，而是靠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激发市场的活力和创造力。如何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加速形成，为西城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是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更高要求。

2. 以人民为中心，对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创新发展提出了新的更多课题

“十四五”期间，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与“吃穿住行”密不可分，人民群众对加强市场监管、释放市场活力、维护市场秩序、改善消费环境的愿望十分迫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人民权益是否真正得到了保障。”为此，如何用改革的方法、创新的思维，加快完善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的要求，着力营造西城区公平竞争、放心消费、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守好百姓日子，是市场监管部门必须深入思考和研究解决的课题。

3. 强化首都核心功能，对市场监管部门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提出新的更严标准

“十四五”期间，北京市将进一步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全力打造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将在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新总规、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规，纵深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作为推进城

市精细化治理的重要力量，市场监管部门如何探索监管新方法，构建智慧监管网络，打造多元共治格局，严格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要求，面临着依法履职和高效履职的新的更严标准。

4. 做好“六稳”“六保”，对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大局意识严守安全底线提出了新的更大使命

当前，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为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构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西城区作为中央政府驻在地，当好红墙卫士，切实维护首都核心功能区绝对安全，既是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也是不可推卸的政治责任。“十四五”期间，西城市场监管部门如何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法治思维和辩证思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原则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维护正常市场秩序，需要承担更大使命、实现更大作为。

5.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对市场监管体系的与时俱进提出新的更深期待

“十四五”期间，西城区将大力建设产业数字化赋能示范区和数字应用场景引领示范区，同时将着力打造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城市。在此背景之下，网络经济、共享经济、众创空间、线上线下互动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不断涌现，许多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消费模式也将出现重大变化。因此市场监管工作的对象、重心也会发生改变，必须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不断更新监管体制、机制和方法手段。如何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以公平宽松的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业的活力，是市场监管部门面对的广泛和深远社会期待。

总体而言，在“十四五”时期，西城区必须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蹄疾步稳地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的改革创新，下大力气解决西城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妥善应对好“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给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风险挑战，建设与首都功能核心区相适应的西城市场秩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新战略布局以及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总体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保障首都功能作为工作的全部要义，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工作理念，牢牢把握首都核心功能区战略定位，在重点领域聚焦发力，在关键环节改革创新，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的市场监管治理供给之间的矛盾，全面推进西城区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激发西城市场主体活力，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促进西城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对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标准，汲取国际先进经验，以五大大原则指引西城区实现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市场监管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党建工作与市场监管业务的深度融合，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市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履职尽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创新，坚决破除制约市场监管效能提升的各种观念桎梏和体制机制障碍，探索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方式，切实提升市场监管工作有效性。

——坚持依法监管。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执法严明、公平公正，加强执法能力保障，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市场监管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力规范西城市场秩序，管出效率、公平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路，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监管线上线下、产品服务、主体行为，统筹用好各项资源、各方力量、各种方式，深化市场监管内部融合与外部协同，努力构建打通全链条、覆盖全周期、统筹全方位、凝聚全社会的现代化市场监管工作体系，提供高品质的市场监管供给，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紧扣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统筹发展安全，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治理能力，为全面建设高品质城市、构建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提供坚强保障。

到 2025 年，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更符合首都核心功能区定位，人民群众满意度更高的西城市场监管体系，实现经济充满活力、秩序规范公平、创新活跃强劲、供给优质高效、消费安全放心、支撑有力完备，使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能力更强、成效更优。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大幅简化，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体系逐步成型，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进一步巩固，平台经济实现规范健康发展，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西城现代市场体系。

——质量基础更加敦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超前。在区单位参与创制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的数量保持全市前列；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消费安全更加到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消费维权体系更加健全，维权效能明显提升，诉求热点问题得到系统治理，消费信心持续增强，西城区消费者满意度位居全市前列。

——**治理体系更加现代化。**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基础牢固夯实，综合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能力明显增强，数字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建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西城市场监管新体制，有效覆盖市场准入、交易、竞争、退出全周期和生产、流通、消费、召回全链条，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市场治理新格局总体形成。

表 1：西城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属性
1	新增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个）	1	预期性
2	新增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含提名奖）（个）	3	预期性
3	当年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	0.1 以下	约束性
4	新增公布团体标准（项）	60 以上	预期性
5	推动建设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个）	5	预期性
6	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率（%）	98-100	预期性
7	企业开办平均注册登记时间（天）	1	预期性
8	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单位（家）	30	预期性
9	互联网广告违法率（%）	0.04 以下	预期性
10	“两项维权制度”在大中型商超落实率（%）	70 以上	预期性
11	食品抽检合格率（%）	99 以上	约束性
12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6（期末）	预期性
13	学校（幼儿园）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4	药品监督抽验合格率（%）	99.8 以上	约束性
15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 85(期末)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十四五”的五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五年，是推动北京城市新总规和核心区控规一张蓝图绘到底的五年，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五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深刻认识高质量发展阶段，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所面临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要基于西城区的首都核心功能区定位，继续落实好非首都核心功能疏解的各项措施；要立足西城区的金融等特色产业发展实际，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要充分释放各类市场和社会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内需的驱动力，实现更加安全、更可持续的发展；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创新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持续推动西城供给质量提升，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市场秩序、商品质量与服务的更高要求和更大期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完善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的市场准入机制，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坚持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做好对本区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的准入服务。

构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以形式审查为原则的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市场主体登记体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遵循“依法登记、自主申报、意思自治、信用承诺”的原则，全面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的准入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逐步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完善和优化便捷、安全的多元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降低退出成本。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打造西城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优化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划分，形成西城市场监管部门责任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实现权责相统一，使西城市场监管更加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加强统筹指导和指挥协调，建立区大队为骨干、基层所为延伸的上下联动、调度有力、衔接高效的执法管理新模式。规范企业信息披露机制，促进区内企业做好年报公示，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完善“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各类抽查检查结果等监管信息的统一归集工作力度，形成完整的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夯实信用监管数据基础，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多方位汇集、多维度公示、多场景应用。

完善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分类标准及相应的服务监管规则，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根据西城区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规范重点监管程序，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流程，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加大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推广运用力度，将“智慧”渗透到西城市场监管的各个细节，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完善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问题。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行动，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推动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机制，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检查方式，确保覆盖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主体。加大对公众聚集场所、事故多发和问题反映集中的特种设备的重点监督检查力度，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发生。

完善西城区质量工作体系，强化产品质量抽查监测，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制度，强化质量监督责任。

（三）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营造西城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工作出发点，强化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消费后评价制度，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创建西城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畅通消费诉求反映渠道，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行业牵头，归口负责”的投诉举报办理流程，不断提高消费环境满意度。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体系，在各街道建立一批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强化全国消费品质量监督信息化服务平台和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和风险快速预警系统的运用。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消费环境赔偿先付制度和消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切实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最大限度和解消费争议，优化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

加大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聚焦信息消费、预付式消费、网络购物等领域出现的问题，对服务违约、虚假交易、刷单炒信、

恶意差评以及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完善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完善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区消费教育专家委员会、消费维权调解室等工作制度和体系。发挥西城区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建设更多消费教育基地，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宣传，倡导建立健康科学的消费理念，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教育消费者依法理性维权。

（四）适应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服务西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立足西城经济社会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全面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狠抓援企稳岗、惠民利企的政策落实落地，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更好服务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服务产业数字化赋能示范区、数字应用场景引领示范区和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实施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优化新业态企业开办“一件事”办理流程，实现“免

证办理”、“秒批即办”和“立等可取”；探索搭建包容审慎监管名录库，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深化市场监管风险洞察平台运用，积极探索构建“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深化定期走访企业机制，探索高精尖企业绿色通道机制，实施“一企一员” 标准化、专员化、全程化绿色通道服务。

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西城服务供给质量。完善高水平的计量基（标）准体系、标准体系、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不断提高质量基础支撑能力与水平，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重点落实《推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引导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运用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发挥政策的引导保障作用，形成政策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创造良好的标准化氛围，促进西城区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好国家和北京市标准化信息平台，为驻区企事业单位提供良好的标准化服务；发挥

市级标准化专家库的作用，解决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需求，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参与实施“老字号”振兴发展行动计划。引导“老字号”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运用先进质量方法，提升品质，创新品类，推动质量升级。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强标准化能力建设，积极对接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老字号”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

支持辖区企业、社团组织创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推动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执行，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争创国家级标准化试点，提高服务质量，落实首都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支持辖区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允许企业作出相关书面承诺，通过自我复合型声明的方式进行销售；简化“3C”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实现内外销转型；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加大对私营个体经济指导服务力度，配合组织部门提高“小个专”党的建设质量，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创新规范健康发展。

（五）扎实做好基础建设工作，大力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提升西城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立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能力，使西城市场监管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对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全面认真梳理，建立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全台账和数据库，确保西城市场监管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参照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编制的权力清单，对市场监管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逐部、逐条进行分析界定，不断明晰科、队、所职责，加强工作衔接，构建“职责清晰、上下联动、关系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编制和持续更新好西城区市场监管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加快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则，按上级要求统一着装、标志及执法执勤装备。完善举报投诉办理、随机抽查、案件督查督办、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实际执法需要，对于易发、多发等违法行进一步细化裁

量标准，实现依法合理行政。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西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和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完善全区市场监管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实现各类监管数据大集中管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技术，以信息化带动专业化，提高预警预测预判和早知早打早防的能力。

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应对突发事件从容有序、规范合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满足重大活动各项安全保障的现实需要。

树牢“红墙意识”，加强党建引领，强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重点工作

（一）落实首都功能区定位，优化登记注册管理

做好首都非核心功能疏解。对照动态更新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强化对本区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的准入服务，严格限制禁限目录内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优化“注销企业受理专区”的布点设置，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程序的适用范围，支持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

债权债务的企业、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年以上的公司，按照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以“一次办好”为标准，开展市场监管部门职权内的相关许可事项“证照联办”改革，实现企业申请营业执照和办理行政许可材料一次提交、并联审批。

提升企业登记便利水平。构建以信用承诺为基础的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市场主体登记体系。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建设，打造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开办模式。分类推进变更登记改革，简化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过程性文件材料，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继续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改进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持续解决企业注销难、退出难问题。

（二）打击无证照经营行为，做好异常名录更新

严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落实《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认真开展辖区食品经营、酒吧、茶馆、小餐饮等领域的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畅通举报和沟通

渠道，调动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和防控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形成共治的工作局面。

抓好企业年报公示抽查。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等规定，强化“公示即监管”的理念，组织辖区市场主体按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对未依法按时年报的企业，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未按时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及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主动性、自觉性。规范推进与商务、外汇部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的“多报合一”工作。做好年报公示信息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应用，依法查处虚假申报材料、登记事项不实等行为。

做好企业异常名录管理。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在日常工作中受理的投诉、举报查处中发现的经营异常企业，及时按规定做好异常经营信息公示。做好违法违规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进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并及时纠正错误的及时移出，消除不良信息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三）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合同行为指导

保障市场经营正常秩序。落实《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等要求，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指导平台企业强化合规管理，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依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扰乱市场秩序、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继续抓实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

强化合同示范文本指导。继续推进格式条款整治行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北京市预付式消费类服务合同行为指引》的要求，引导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当事人规范订立合同条款，进而预防和减少纠纷，营造和谐消费环境，维护西城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四）完善监管信息平台，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西城区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为西城区数字政务建设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强化辖区企业多维度信用记录的归集，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信用记录的归集公示和痕迹管理。继续深化“大数据+市场监管”，完善

以信用为基础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数据分析应用，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完善西城区企业“晴雨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信息公示、信用承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修复等工作。

加强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夯实信用监管共治基础。加快建立健全联动响应机制，推进各部门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共商。落实《西城区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用好企业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搭载的联合惩戒系统，深化联合惩戒实践，营造对守信者联合激励、对失信者联合惩戒的奖优惩劣共治氛围，积极助推全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及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鼓励社会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打造企业、行业信用形象，实现社会共治。

（五）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肃正网络经营者行为

加强广告导向监督管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规范广告市场秩序，重点关注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领域的违法广告行为，严肃查处夸大夸张虚假宣传、误导受众的虚假广告，营造风清气正的广告市场环境。依法严肃查处危害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违反民族宗教政策的违法广

告和商业宣传行为。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广告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互联网广告经营秩序。深化互联网广告整治行动，加强对辖区较大影响的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APP、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互联网媒介的广告行为监测，严厉打击医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严厉打击登载低俗弹窗广告的网站、传播低俗弹窗广告的广告联盟。

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完善电子商务领域跨平台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适应网络经济特点的新型监管模式。督促辖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按照《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经营者的行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违规促销、违法搭售等行为，打击网络经营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利用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妨害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和非法直销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健全消费环境工作机制。完善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健全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推动将消费环境建设列入区政府对各相关部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构建各单位齐抓共管、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长效协作格局。建立一批消费品质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完善全过程产品和服务安全防范机制。紧扣“接诉即办”工作主线，深化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以“数据服务监管”为基本思路，不断提升诉求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重点推进“消费投诉公示制度”深化，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拓宽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加强以 12315 平台为依托的消费维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街道 12315 联络站、消费者投诉站、消费维权直通站的建设，拓宽多种投诉渠道，构建响应快捷的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依法高效处置消费者诉求，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加强消费维权专项执法。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解决 12345 热线、新闻媒体等反映的消费领域市民突出诉求，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根据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相关部署，针对本区问题易发领域，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治理，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

法权益。重点整治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等。

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创建。以守护安全底线，回应民生关切为出发点，以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领域为重点，加强相关检测能力建设，强化民生安全保障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完善和推进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测资质，为西城质量提升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和保障。

（七）严格公平竞争执法，强化价格监督管理

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坚决清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推动和完善符合条件的政策措施报备工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考核。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抽查检查，建立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强化监督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营造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良好氛围。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大对生活消费、电子商务、直播平台、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要素市场等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

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查处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侵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组织力量开展辖区市场价格巡查监测，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价外加价、不履行价格承诺、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落实米面粮油肉蛋奶菜保供稳价措施。加强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工作，对本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企业反映问题较多的其他领域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发现不落实企业收费减免政策或变相冲抵的典型案例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效果。

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深入落实打击整治网络传销“四步工作法”，强化对涉传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运行监管，强化多种干预措施和围栏手段。加强对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的管控，扎实做好“无传销社区”创建和防止传销进校园等工作。会同公安机关抓头目、破网络、断链条、捣窝点，坚持反复打，打反复，不给传销组织喘息之机。

（八）夯实质量工作基础，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抓好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支持计量检测技术机构建设，提升计量科技支撑能力。依法查处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列入强制检定目录计量器具的

相关违法行为。创新计量监管手段、方式方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完善标准化工作体系建设。继续发挥西城区质量和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推动西城区标准化工作的开展；编制出台《西城区落实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推进方案的落实；坚持首善标准，推动“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助力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推动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积极培育团体标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在行业规范中的作用；持续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发挥标准化试点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规范认证检测工作秩序。依法实施国家统一的质量认证制度，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完善质量认证体系。引导企业开展有机、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提升服务民生安全的消费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推进实施“调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告知承诺”和“优化准入服务”等举措，优化检验检测认证营商环境。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辖区内认证检测活动和认证检测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并依法对认证检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维护公平公正规范的认证检测市场环境。

境。着重打击认证机构买证卖证以及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违法行为等。

（九）抓实质量发展工作，守牢质量安全底线

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贯彻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落实《北京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要求，制定西城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实施意见，推动西城区质量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强化对街道的质量工作考核。深化首都质量提升在线平台应用，积极组织全区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申报国家和本市的质量奖励，大力推广获奖组织、质量标杆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激励和引导区内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引导企业树立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理念，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提升。加快推进全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采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结合日常监管、检验检测、召回通报、投诉举报等渠道获得的数据，做好西城区重点产品的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找准找实质量安全问题。依据动态更新的《全国（北京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结合本区实际，开展相

关产品质量的监管。采取监督抽查、生产许可、执法打假、认证认可、风险监测、缺陷产品召回等措施，做好对质量安全风险的有效监管。聚焦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加大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信息公示、市场主体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公开，强化信用监管基础作用。

防范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推进城市安全隐患三年治理专项行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以住宅老旧电梯、大型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等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工作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更好发挥专业机构与社会力量作用，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多元共治”。

协同生态环境质量治理。落实市、区有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加大对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建筑涂料、胶粘剂、油墨等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配合做好油烟污染控制工作。

（十）遵循“四个最严”要求，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健全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密切食品安全合作交流，更大范围与供京食品产区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签署食品安

全联动协作备忘录,建立协调议事制度以及检测结果互认、违法案件协查、信息通报共享等各项联动机制,切实维护食品市场秩序,构筑“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联共管、促进发展”的联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到2025年,基本形成供西城区农产品生产标准化、规模化格局。

强化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持续推进质量提升,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现代化管理体系,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针对食品生产企业特点,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构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逐步形成精细化、专业化监督检查体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自身风险监测、风险评估、供应链管理与应急处突能力,实现食品安全状况和风险管控能力明显提升。

落实流通领域主体责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加大对超市、便利店、食杂店等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品销售经营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

严控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加大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对入场食品经营者履行管理义务,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

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并核对入市畜禽类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标识内容与实际数量、来源等情况。严厉打击售卖无产地证明、无购货凭证、无合格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促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深入落实《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督促餐饮服务提供单位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餐饮服务单位餐饮服务场所布局设置规范》、《餐饮服务单位餐饮用具使用管理规范》、《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范》的要求，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以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为重点单位，提升“明厨亮灶”覆盖面。继续推进“阳光餐饮”工程，抓好“品质餐饮示范店”和“阳光餐饮示范街”创建。

攻坚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聚焦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健康守护、食品安全“净网”、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以及京津冀食品安全协同发展、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食品安全保障攻坚行动，力争取得明显成效。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

则》，按照基础工作、能力建设、生产经营状况、食品安全状况、示范引领、否决项等 6 个版块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创建工作，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十一）突出药品风险管控，保障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

开展药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落实新《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要求，规范药品经营使用秩序，筑牢药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严格开展药品经营使用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检查频次和检查效果，建立健全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管档案，依法立案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做好药品不良反应动态监测。落实《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强化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项保障制度，确保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有序进行。探索提升报告意识、提升监测评价科学化水平的方式方法，确保药械风险可控。落实各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安全风险报告责任。

强化特殊管理药品监管。落实辖区内特殊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全覆盖检查，严格使用管理，杜绝使用漏洞。做好与公安、卫生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强化实时监控，提高依法监管的效率和水平，杜绝非法流弊现象。

抓好医疗器械网售管理。加强医疗器械网络监测体系运用，提高监测靶向性，对舆论关注度高、业务量大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严惩各类医疗器械网络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检。制定化妆品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压实化妆品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的工作责任，依法严肃查处利用网络违法生产销售化妆品行为和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践行普法工作职责，推进内部建章立制

强化普法工作责任落实。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电梯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的法治宣传，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以及微信、微博、网站、广播，宣传宪法及与市场监管职能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公众法律认知。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突出食品、

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重点，加强面向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宣传，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做好监管工作建章立制。坚持问题导向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积极推动西城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立改废工作，为有效开展市场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继续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解决不执法、乱执法等问题。认真研究执法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辩证关系，加强对新业态经营行为的探索与研究，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的理念，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完善执法相关工作机制。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行业、领域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行为，激发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区市场监管相关工作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联络员、信息交流、执法协作研讨等日常工作机制，构筑联合打击、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交流协作、共同防控的执法合作新体系，开展好“双随机”联合执法检查，强化行刑纪衔接。健全执法监督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专项

检查、执法评议、案卷评查、通报约谈、纠正整改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十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维护重大活动秩序

完善应急保障制度体系。健全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做好物资储备，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强化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手册”模式，进一步推进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打造重大活动保障团队。落实各方责任，推动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打破原有部门间的壁垒，解决分段监管、多头执法、协调不畅的执法弊端，为重大活动提供全过程、全维度、全链条、全天候的综合安全保障。落实应急演练制度，持续提升重大活动保障团队的技术监督、技术服务能力水平。完善保障团队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不放松，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健全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开展对重点业态、场

所、人群的防疫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市场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突出抓好食品安全及市场价格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分管领域防疫安全大检查，提高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止市场领域出现聚集性疫情。

（十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打造顺畅运转体系

抓好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督促全体干部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建立健全党建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制度机制等，夯实主体责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注重抓好队伍文化建设，促进党的建设和市场监管工作深度融合，努力打造一支“为民、公正、高效、廉洁”的西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铁军。

强化专业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确保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程序、方法等方面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放心放手给优秀年轻干部压担子，最大限度地发挥年轻干部的特长、优势和才能，

使素质好、能力强、业务精的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各类业务技能与职称考试,经常性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提高依法把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健全内部协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强化特定区域领域监管,充分发挥事业单位的行政辅助和技术支撑作用,探索建立专项业务的综合协调机制、制度执行的督导落实、绩效评估机制,推动市场监管职能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内部工作效率。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水平。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研究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加强对市场环境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和精准性。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对高风险领域建立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范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保障机关日常高效运转。强化把方向、谋大势、顾全局的能力,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紧围绕影响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问题展开思考。提升督促检查的能力和水平,紧紧围绕重大决策、重要部署、

重点工作，进行重点督办，推进工作落实落地。增强精细意识，力求做到零失误、零延误，在细微之处见精神，在细节之间显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转变观念、提高认识，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加强协调、加强落实，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要建立市场监管能力建设稳定投入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切实抓好规划相关指标和任务落实落地。

（二）做好宣传引导

要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力量，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十四五”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让规划目标任务深入人心，并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凝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提升西城市场监管工作水平，营造有利于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督查评估

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成效评估，加大督促推进力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总结规划实施进展，科学调整

规划实施的目标任务，优化完善规划重大举措，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